

2018 年济南市法学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市编委《关于济南市法学会机构编制的批复》（济编发〔2004〕23号）、《关于济南市法学会机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济编发〔2010〕31号）和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济人字〔2008〕209号），济南市法学会为市委有关领导联系、市委政法委代管、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众团体。目前，济南市法学会机关设综合部、研究部两个正处级内设机构，编制11人，实有18人，其中副局级1人、正处级1人、副处级3人、正科级11人、副科级1人、工勤1人。

主要职责：

1、团结和组织全市法学、法律工作者，服务全党工作大局；多学科、多层次地开展法学研究，推进理论创新，为依法治市提供理论支持。

2、参与地方法律法规的咨询论证工作，对司法、执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学术研讨，提出对策建议。

3、对如何有效地解决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保持社会稳定进行调查研究，依法制定对策或提出建议。

4、参与法制宣传、法学教育，培养法学、法律人才，编辑出版法学书刊；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

- 5、评选和表彰优秀法律、法学工作者及评选市优秀法学论著和论文活动。
- 6、了解法学界、法律界的呼声，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济南市法学会部门预算包括：济南市法学会机关预算。

纳入济南市法学会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济南市法学会机关，内设 2 个职能处室。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35.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86
一般公共预算	335.4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功能分类类级科目)	
三、事业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7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8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35.41	本年支出合计	335.41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335.41	支出总计	335.41

表 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费 拨款 (补 助)	预 算 内 投 资	专 项 收 入	行 政 事 业 性 收 费	罚 没 收 入	国 有 资 源 （ 资 产 ） 有 偿 使 用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转 列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收 入	中 央 一 般 性 转 移 支 付										
				合 计	335.41	335.41	335.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86	281.86	281.86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1.86	281.86	281.86																		
		01		行政运行	272.86	272.86	272.86																		
			225001	济南市法学会	272.86	272.86	272.86																		
		50		事业运行	9.00	9.00	9.00																		

			225001	济南市法学会	9.00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7	29.57	29.5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57	29.57	29.5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7	29.57	29.57																			
			225001	济南市法学会	29.57	29.57	29.5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8	23.98	23.9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8	23.98	23.98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8	23.98	23.98																			
			225001	济南市法学会	23.98	23.98	23.98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335.41	326.41	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86	272.86	9.0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1.86	272.86	9.00			
		01		行政运行	272.86	272.86				
			225001	济南市法学会	272.86	272.86				
		50		事业运行	9.00		9.00			
			225001	济南市法学会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7	29.5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57	29.5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7	29.57				
			225001	济南市法学会	29.57	29.5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8	23.9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8	23.98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8	23.98				
			225001	济南市法学会	23.98	23.9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5.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86	281.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功能分类类级科目）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7	29.57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8	23.9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35.4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35.41	335.41		
四、上年结转		二十五、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35.41	支 出 总 计	335.41	335.4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和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35.41	326.41	260.81		65.60	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86	272.86	207.26		65.60	9.0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1.86	272.86	207.26		65.60	9.00
		01		行政运行	272.86	272.86	207.26		65.60	
			225001	济南市法学会	272.86	272.86	207.26			
		50		事业运行	9.00					9.00
			225001	济南市法学会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7	29.57	29.5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57	29.57	29.5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7	29.57	29.57			
			225001	济南市法学会	29.57	29.57	29.5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8	23.98	23.9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8	23.98	23.98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8	23.98	23.98			
			225001	济南市法学会	23.98	23.98	23.98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 计	2017 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此项内容。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8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计	326.41	326.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0.81	260.81
30101	基本工资	65.42	65.42
30102	津贴补贴	100.99	100.99
30103	奖金	13.87	13.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57	29.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5	15.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3	8.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8	21.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0	5.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0	65.60
30201	办公费	5.76	5.76
30202	印刷费	0.36	0.36
30205	水费	1.17	1.17
30206	电费	1.17	1.17
30207	邮电费	5.40	5.40
30208	取暖费	3.95	3.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0	0.90
30211	差旅费	2.71	2.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34	4.34
3021202	其他出国（境）费用	4.34	4.34
30213	维修（护）费	1.08	1.08
30215	会议费	4.27	4.27
30216	培训费	0.54	0.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9	1.49
30228	工会经费	4.02	4.02

3022801	工会经费 40%部分	0.60	0.60
3022802	工会经费 60%部分	3.42	3.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	1.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85	15.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4	11.34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4	11.34

表 8.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 金 来 源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1.34	11.34	11.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4	11.34	11.34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34	11.34	11.34					
		01	行政运行			11.34	11.34	11.34					
				225001	济南市法学会	11.34	11.34	11.34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7.08	4.34	1.25		1.25	1.49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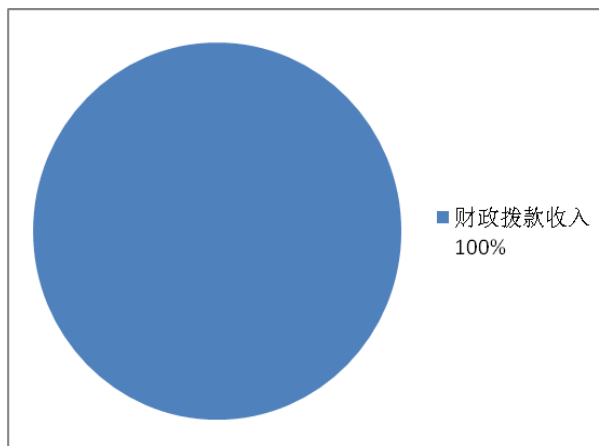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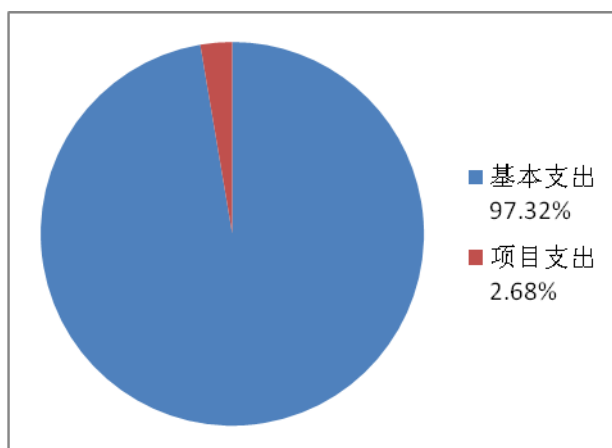
2018 年收入预算为 335.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35.41 万元，占 1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图一：收入项目构成图



2018 年支出预算为 335.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6.41 万元，占 97.32%，项目支出 9 万元，占 2.6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图二：支出项目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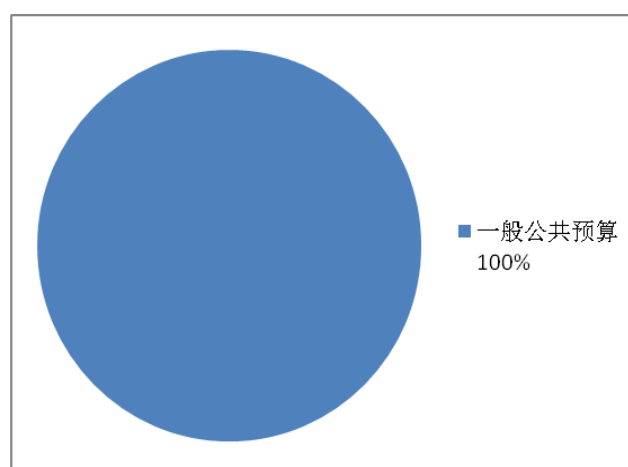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335.41 万元，其中：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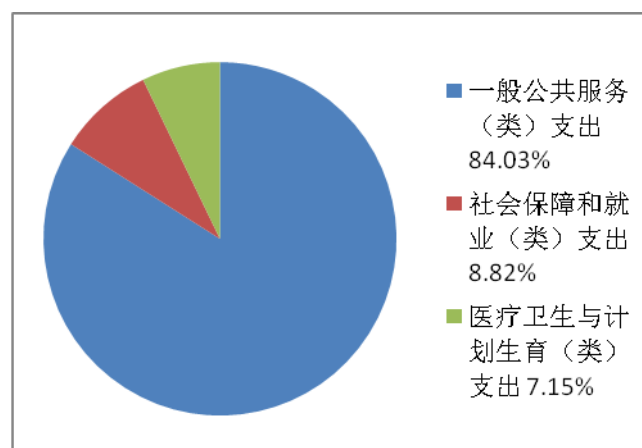
公共预算 335.4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图三：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构成图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35.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1.86 万元，占 84.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57 万元，占 8.8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23.98 万元，占 7.15%。

图四：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构成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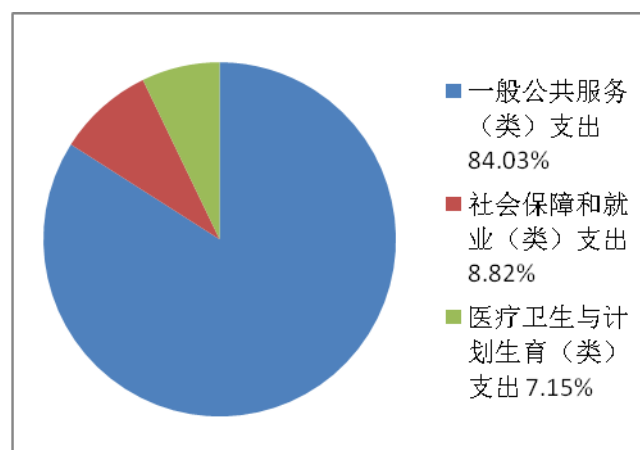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5.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7.79%，主要是因本单位增人及人员职务晋升导致工资福

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增加。

2018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35.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7.7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1.86 万元，占 84.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57 万元，占 8.8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23.98 万元，占 7.15%。

图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级

项目构成图



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72.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8.30%，主要是因本单位增人及人员职务晋升导致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9.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29.57 万元，比上年增长 8.43%，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随工资调整增长。

4、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3.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6.58%，

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随工资调整增长。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济南市法学会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326.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0.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5.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 11.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11.34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8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7.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4.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9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7 年减少 0.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16 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减少 0.0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出国（境）项目内容有缩减。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 年济南市法学会机关等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65.6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济南市法学会共有车辆 1 辆，没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济南市法学会没有财政拨款安排的投资发展类项目，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

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法学会机关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市法学会机关的项目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指市法学会机关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指市法学会机关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